

經傳真及電郵發送至：kmho@legco.gov.hk

你方檔號：CB2/BC9/06

致：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關於《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的第 4 次會議**

本月 13 日來函收悉，承蒙邀請出席本年 12 月 1 日的第 4 次會議，謹此致謝。

隨函附上說明文件一份，撮述本會對於討論中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立場，供委員會作備忘之用。關於委員會主席要求本會與張昭雄議員協商如何在草擬法例時用上‘目標 (objective)’這個詞一事，本人已諮詢過英基學校協會主席麥列菲菲教授及本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會認為，這種跟進處理辦法恐怕並不適當。從附上的文件可以看出：本會的使命宣言已經表明了本會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的承諾。以前已有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指出：這樣的承諾應當在使命宣言內而非在‘宗旨及權力’的條文中加以表述。本會贊同這一處理辦法；現特將該使命宣言的副本一份，作為說明文件的附錄隨函附上。

期待於下次會議上與各委員會成員再作商討。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英基學校協會為 2007 年 12 月 1 日的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說明文件

### 就各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回應

*就張昭雄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文件第 CB(2)235/07-08(02)號) 作出的回應*

#### 1. 關於在有關條例的建議條文第 4(1)(a)條所列協會的‘使命宣言’中加入為殘疾人士提供教育服務一項的建議

1.1 英基學校協會恕難贊同這項建議。本會的法律顧問已明確指出：不能把該條例的建議條文第 4(1)條描述為‘使命宣言’，而該條文一旦作出任何這樣的修訂，都會使本會面對更大的司法覆核風險，那會是一個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的過程。

1.2 事實上，英基學校協會本身的‘使命宣言’(一份非立法文件)已能反映本會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的承諾。

#### 2. 關於在校董會中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代表的建議

2.1 本會恕難贊同這項建議。校董會的規模太小，這個安排實在不可行，況且在英基的學校裏面，約有一半是沒有專用的特殊教育設施的。

*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文件第 CB(2)2797/06-07(01)號) 作出的回應*

#### 3. 關於在管理局中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代表的建議

3.1 本會的利益攸關者並不贊同這項建議，因為他們認為不應當給予某一利益群體特惠的待遇。

3.2 假如委員會決意不理會上述意見而要在管理局中加入第八個家長代表的話，本會想請各位議員考慮一下管理局整體的成員比例。本會建議再增設兩個成員席位：一個是校董會主席；另一個(假如委員會的確要加設的話)是教育局的代表。這樣管理局的成員人數便會增至 28 人，包括無投票權的行政總裁。

3.3 本會還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應由全體家長而非僅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出。這個辦法既有利於團結，行政上也較為可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製備一份選民名冊並不斷予以更新，此舉在行政上相當繁複，也相當耗時。

- 3.4 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應當與教育局及/或《殘疾歧視條例》所用的一致。不過，後者所用的定義涵蓋甚廣，以致根本不可能明確地劃分出一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的選民組別。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  
2007年11月22日

## 本會的使命

- 英語邁向高峰，  
中文不斷改進
- 英基學校協會會以英語為教學媒介，在香港向可以從中獲益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者—提供學校及其他教育服務。加強中文教育是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計劃在未來 5 年內達到這個目標：凡有意學好中文的學生，中學畢業時其中文都能達到一定的水平，讓他們能夠基本上應付在商界工作的需要。
- 確保師資優良
- 我們的課程都由來自不同背景的資深教師任教，並有經驗豐富、才能卓越的領導者和管理人員從旁協助。我們會按照最佳的國際慣例，給予教師優厚的報酬，並向他們提供專業發展的機會。我們希望多數教師都能在此終生任教，或至少多次續約、長期任教；但無論是否如此，我們都會力求英基能對他們的事業發展有所助益，而他們又能對學生們的成長有所助益。
- 師生時刻互助
- 英基教育具有一大特色，那就是師生之間坦誠開放、互相支持的關係，以及兩者在課外繼續互動、合作的機會。我們會採取更多的措施，讓各位教師更能幫助學生成長。
- 強化學校角色
- 我們會鼓勵屬下每一所學校在英基的大家庭中，打造自己的形象、確立自己的身分。我們固然會充分考慮各學校本身承擔更多責任的能力，並理性地顧及規模增長可以提高經濟效益這個原理，但同時又會在這個前提下向學校下放更多的管理自主權，藉以激勵其創造力和自發性。
- 儘量降低收費
- 我們會致力確保我們的學校不會因學費太高而把某些家長拒諸門外。我們固然需要不時增加收費，藉以保持各類設施、基礎建設和專業人才的水平，但我們同時也會經常顧及家長們的負擔能力。
- 力求會務透明
- 我們會致力確保我們的管理工作透明度高和易於明瞭，並找出適當的方法去衡量管理成效，從而對工作上的得失負上說明責任。
- 善盡企業責任
- 作為香港、地區以至全球範圍內的一個企業成員，我們一定會善盡這個成員的責任。我們會實行相關的政策，去減少本身的“碳足蹟”、加強協會各成員的環保意識，和提倡取用資源的環保守則。我們還會帶頭實行善待家庭的人力資源政策，並鼓勵各員工注意勞逸平衡。
- 爭取不斷成長
- 我們會繼續尋找在香港境內和境外的發展機會，藉以為英基學校籌措經費，同時提高本會在亞太區的知名度。